

桂林市教育局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市教基教〔2024〕5号

桂林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市直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4〕1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我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提高我市各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的质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排查清单,做好全面排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五个严禁”

的要求，围绕《桂林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五个严禁”排查细目清单》(附件2)中的10个清单内容，立即组织辖区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排查，自查自纠，发现问题，限期整改。针对排查中发现的短板弱项和问题，要及时完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我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抓好政策解读，加强舆情防控。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组织义务教育学校开展专题学习，传达“五个严禁”的要求，做到政策宣传解读全覆盖。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在2024年春季学期开学前，通过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宣传解读“五个严禁”工作要求，做好学生家长的解释工作，充分研判“双减”工作特别是课后服务工作中的风险点，认真做好应急预案，最大限度争取社会和家长的理解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提高思想认识，按时上报材料。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此次排查工作，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将排查落实情况报告、《桂林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五个严禁”排查细目清单》(上述上报材料包括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和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调整完善后的课后服务相关政策于2024年2月21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报送邮箱：glsjyjcyjy@guilin.gov.cn。

未尽事宜，请与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联系，联系人及电话：

莫元红,0773—2820036。

- 附件：1.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4〕10号）
2.桂林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五个严禁”排查细目清单



桂林市教育局



桂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桂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桂教基教（2024）10号

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
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和质量，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以下简称《通知》），针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提出“五个严禁”工作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迅速开展全面排查。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照通知中“五个严禁”要求，自查自纠，查清辖区内是否存在“五个严禁”里明确禁止的现象，列出排查细目清单，如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要举一反三，针对短板弱项和存在问题，完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课后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平稳安全开展。

二、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组织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开展专题学习，传达《通知》要求，确保课后服务工作相关负责同志及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了解熟悉《通知》要求。各义务教育学校在2024年春季学期开学前，通过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解读宣传“五个严禁”工作要求，做好学生家长的解释工作，最大限度争取社会和家长的理解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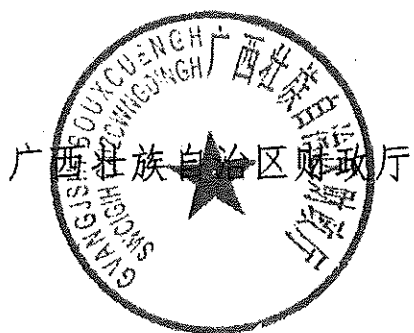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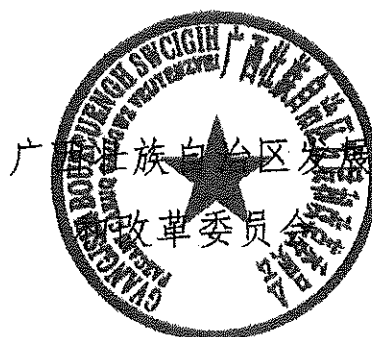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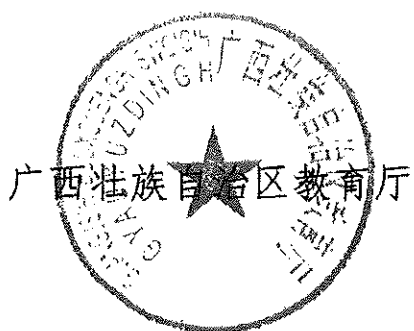
三、加强舆情管控。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研判“双减”工作特别是课后服务工作中的风险点，认真做好应急预案，积极主动对接当地网信等部门，引导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做好舆论引导，防止过度渲染细节，避免引发负面舆情和群体事件，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将《通知》落实情况报告和调整完善后的课后服务相关政策于2024年2月23日前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基教处。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教育厅基教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

袁道波，0771—5815488。邮箱：gxjcyj@163.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



公开形式：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23〕26号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双减”工作开展以来，各地不断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实施过程中，有的地方和学校也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的行为，引起社会关注。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和质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禁随意扩大范围。学校课后服务应安排在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作好衔接。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

二、严禁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必须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参加原则，学校和教师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参加。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征询学生需求，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由学生和家長自愿报名、自主

选课。

三、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要发挥课后服务育人功能，因地因校制宜，开设丰富多彩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阅读、科学、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等，适当增加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时间，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答疑和学习拓展指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个别在周末开展课后服务的“双减”试点地区，只允许提供兴趣类课后服务活动。

四、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不得通过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地方和学校要按本地区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课后服务相关费用。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时间、课程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五、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校提供课后服务。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需要，需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非学科类课后服务的，要严格规范管理。各地要建立第三方机构进校园遴选审核机制，形成机构名单和服务项目及引进费用标准，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引进费用标准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并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要建立校外引进人员资格审查机制，严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进入学校提

供课后服务。

各省（区、市）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对区域内课后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于2024年春季学期起正式实施。要加强课后服务经费保障，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要全面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包括课后服务收费在内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清单应重新报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要设立课后服务监督举报电话或信箱，及时核查办理群众反映的课后服务问题，坚决纠正违规行为。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于2024年1月31日前报送教育部。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2

桂林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五个严禁”排查细目清单表

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排查细目清单	排查中发现的问题	整改情况及今后措施	备注
1	是否存在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现象。			
2	是否存在结束时间比当地正常下班时间早的现象；是否存在工作日不开展课后服务的现象。			
3	是否存在未征求学生家长意见，强制学生参加的现象。			
4	是否存在讲授新课、集体补课、刷题集体讲评等现象。			
5	是否存在通过家长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用。			
6	是否存在捆绑收费现象；是否存在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纳入课后服务收费范围。			
7	是否存在收费未进行公示的现象。			
8	是否存在引进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现象。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进入学校提供课后服务的现象			
9	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市发改规范（2022）1号标准收费的现象。引入第三方机构的收费标准是否存在高于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的现象。			
10	是否存在未向学生提供午休宿舍收取午间住宿费的现象。			

